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13044 债券简称:大秦转债

##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施“大秦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赎回登记日:2025年2月10日
- 赎回价格:100.420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11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2月6日

截至2025年1月8日收市后，距离2月5日(“大秦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4个交易日，2月5日为“大秦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2月10日

截至2025年1月8日收市后，距离2月10日(“大秦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7个交易日，2月10日为“大秦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大秦转债将自2025年2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71%的转股价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0.420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此提醒“大秦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24日连续16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即6.86元/股)。按照《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的相关约定，“大秦转债”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大秦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大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大秦转债”全部赎回。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大秦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大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大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出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2 \times t - 365 = 100 \times 2.6\% \times 59 + 365 = 10,420.3$ 元/张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金额；

1: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 (一)有条件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24日连续16个交易日之内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即6.86元/股。已满足“大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三、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2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秦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 四、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203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2 \times t - 365 = 100 \times 2.6\% \times 59 + 365 = 10,420.3$ 元/张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大秦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大秦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秦转债将全部被冻结。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放款日:2025年2月1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在册并在中国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大秦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1月8日收市后，距离2月5日(“大秦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4个交易日，2月5日为“大秦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月10日(“大秦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7个交易日，2月10日为“大秦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八)摘牌

自2025年2月11日起，本公司的“大秦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1月8日收市后，距离2月5日(“大秦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4个交易日，2月5日为“大秦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月10日(“大秦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7个交易日，2月10日为“大秦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大秦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大秦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大秦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420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大秦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大秦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月8日收盘价为114.914元/张)与赎回价格(100.420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大秦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51-2620620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股票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5-001

##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8日上午9:45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洪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事宜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以及商务谈判需要，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融资主体限于公司及青岛英吉利钢管制

品有限公司，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票据贴现等，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及质押等。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8日上午9:45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洪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事宜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以及商务谈判需要，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

管理层根据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融资主体限于公司及青岛英吉利钢管制

品有限公司，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票据贴现等，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及质押等。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8日上午9:45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洪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事宜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以及商务谈判需要，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

管理层根据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融资主体限于公司及青岛英吉利钢管制

品有限公司，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票据贴现等，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及质押等。

股票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遮阳 公告编号:2025-001

##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8日以通讯、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孙承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事宜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以及商务谈判需要，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

管理层根据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融资主体限于公司及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票据贴现等，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及质押等。

股票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5-001

##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审批程序

安徽强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募集资金向新实施主体上海甚基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甚基”)增资4,000万元人民币，用于“环保印刷版材产能扩建项目”的实施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 二、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近日，上海甚基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XHPG5X

名称:上海甚基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2

## 安徽强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审批程序

安徽强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募集资金向新实施主体上海甚基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甚基”)增资4,000万元人民币，用于“环保印刷版材产能扩建项目”的实施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